

上海戏剧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上海戏剧学院根据《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教育部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当前国家和上海市疫情防控整体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选拔有培养前途、有研究潜能、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考生，特制定以下复试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其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明确的等次结果。

(五)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理念、提高管理水平。

二、基本要求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招生考试工作各项规定，达到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

(二)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总分低于 120 分)不予录取。

三、复试组织

(一) 落实招生主体责任：

1.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全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原则，统一协调全校的复试工作。

2. 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工作小组，负责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察工作，

3. 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督促招生工作人员和工作环节严格遵守国家和市疫情防控规定。

4.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后保处、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部、信息化办公室、宣传部等部门组成，对考试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防疫、考务、网络信息等方面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置和排查处理。

5. 按照学科专业，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的复试考察，各专业(研究方向)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考试全程录音、录像。

(二) 强化疫情防控措施：

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在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降低复试现场工作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在学校和考场区域内，做好人员排查、卫生消毒等工作。遵循错峰错峰工作要求，不同专业（研究方向）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

四、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学校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复试分数线。

在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预计近期内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我校各专业（研究方向）不进行破格复试。

五、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 复试方式：

1. 远程考试。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校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形式。考生应于复试开始前准备好两个网络视频设备，一个用于近距离视频面试，一个用于监控面试环境。

2. 考试平台。

我校拟选用远程面试平台为“腾讯会议”，双机位复试，复试前考生须提前了解并熟悉操作流程。

1) 腾讯会议：请所有考生在主机位和辅助机位设备上均安装好“腾讯会议”软件（或在主机位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辅机位通过微信小程序“腾讯会议”进入）。在进入会议室时，主机位请将用户名设为：考生编号后五位+考生姓名+主。辅助机位请将用户名设为：考生编号后五位+考生姓名+辅。

2) 小艺帮 APP：部分表演类、舞蹈类考生须在此平台上录制视频，具体专业方向及相关要求详见近期公布的《上海戏剧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规程》。

3) 所有考生面试时请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初试准考证原件放在身边，以便考务老师查验身份。

3. 考生端需要的设备及环境要求：

1) 我校将采取双机位考试，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

用于面试的设备（主机位）：一台具备网络远程视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带有高清摄像头、麦克风；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辅机位）：一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带有摄像头；提前准备好拍摄位置及支架等；

面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主机位电脑自带摄像头须对准考生本人，辅机位电脑或手机的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应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2) 稳定且能满足远程复试要求的宽带网络；独立的面试房间，灯光明亮，不逆光，不可使用耳机；

3) 考生需提前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电脑摄像头、麦克风等均可正常使用；考试时，辅机位的麦克风应关闭。

★注意事项:

1. 考生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 接受复试考务老师的管理、监督和对本人身份的检查比对。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参加复试, 逾期不到者取消复试资格。复试中, 考生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 须提前关闭手机通话功能或设置为来电转接, 不得通过手机或通讯设备与考试无关的人员沟通, 请考生提前做好设置。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 应主动与考务人员联系, 自觉服从安排。

2.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面试。整个面试期间, 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 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 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 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3.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 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 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 须保证面部清晰可见。

4. 面试全过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 视线不得离开。

5.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则,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 严禁录音、录屏、录像、截屏、直播, 禁止在复试时和复试后, 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 若有违反, 视同作弊。对复试过程私自违规录音、录屏、录像、截屏、直播的内容在监督复议时不予采纳。

6.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 复试内容:

各院系应根据专业学科要求确定复试内容, 并充分考虑复试考生规模, 命制足量试题。学术型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 专业学位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的实践能力及应用能力。

复试科目: 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200 分, 含外语面试 20 分), 各研究方向具体考核内容请参看近期公布的《上海戏剧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规程》

六、复试时间及资格审查

(一) 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及模拟练习时间）预计为4月上旬。具体日程安排于近期公布，请考生留意我校招生网“硕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

（二）资格审查：

考生参加复试应准备以下资料：

1. 初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往届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应届考生须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
3. 未通过网上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供通过学信网在线验证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国外学历考生必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留服）的认证证明原件。凡不按要求提交验证证明、隐瞒学籍学历校验信息或提交虚假验证证明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5. 考生承诺书（请考生到附件处下载手写签名）。

考生须保证以上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以上2-5项材料均以扫描电子版形式提交，考生自己依照上述材料顺序编辑合成一个PDF文件（以“准考证后5位+考生姓名+研究方向+资格审查材料”命名，例：00001+张三+音乐剧表演+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方式后续公布。以上材料请于2022年4月5日16点前提交完成。

（三）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环节，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甚至“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加盖公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招生计划、成绩计算及排名

（一）招生计划：

2022年我校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拟招49名（含7名推免生）；全日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拟招 192 名（含 16 名推免生）；除舞蹈专业以外，其余专业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上各类招生计划以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数为准。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录取分数线与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录取分数线相同。

（二）成绩计算及排名：

复试总成绩（200 分）=专业综合能力测试（180 分）+外语面试（20 分）。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 100 分）×5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 100 分）×50%。

在考生复试合格的前提下（复试总成绩不低于 120 分，即不低于复试满分的 60%；如有笔试科目，笔试科目成绩不得低于其满分的 60%），各研究方向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择优录取。

若同一研究方向、同一学习方式（全日制/非全日制）的考生最终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复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初试总成绩。

（三）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 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
3. 对有“不诚信”、“不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考生，实行“一票否决制”。

八、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当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具体要求后期公布。

九、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021-62488077 招办邮箱：sxyanzhao@163.com